

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

平水政〔2021〕18号

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系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平双随机〔2021〕9号）和《平顶山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平双随机办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将我局2021年度我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，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围绕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完善局“随机抽取检查事项清单、制定抽查实施制度，规范监管行为，创新管理方式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水利突出问题，进一步提高水利监管效能，推动全市水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坚持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，原则上都要实行随机抽查；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(二) 坚持各负其责。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机关科室、局属单位和水政监察支队，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随机抽查工作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为做好这项工作，成立平顶山市水利局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如下：

组 长：赵庆民。

副组长：李冠华、吴瑞华、张贵生、李志宏、毛红丽、韩德全、张锋。

成 员：赵小燕、陈敬伟、史金、赵全义、申新文、郭帅君、黄双奎、张银涛、胡宏立。

办公室设在局水政科，申新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日常监督和组织协调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四、工作要点

（一）调整更新“两库一单”。调整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，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，检查对象名录库涵盖全部检查对象。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按照变化实时调整。

（二）调整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根据我局 2021 年度执法人员的调整情况，调整更新市水利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执法检查人员的变动及时调整。

（三）调整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实际，调整完善 2021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比例和频次、抽查方式等，并按照市政府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四）规范随机抽查工作。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比例和频次有明确规定，按规定实施；没有规定的，根据水利工作实际和年度工作重点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避免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对存在投诉

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、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，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；对守法经营、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，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（五）完善抽查操作流程。根据去年实施情况，采用摇号、机选、抽签不定点和定点两种方式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逐步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。健全完善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机制，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依法回避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，按程序递补人员。执法检查人员可通过拍照、录像等方式记录抽取和检查过程，做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、责任可追溯。

（六）完善全程记录制度。制定检查表格，实行一张表格管检查，实现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。执法人员可根据抽查实际，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，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、合同和相关资料，向当事人、知情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，确保检查工作的真实性。

